

合同编号：

网站及政务公开建设运维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网站及政务公开建设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 300-9 号 A 座西安建设大厦

电话：029-88668105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园 5 楼 511 室

电话：029-8831993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支持网站及政务公开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并支付委托经费，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技术目标：自 2020 年以来，西安市住建局网站已统一迁移至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根据《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要求，需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政务公开、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网站集约化建设水平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效能，现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网站及政务公开建设运维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2. 服务内容：

2.1 网站问答服务建设

（1）构建政策问答知识库

构建标准化政策问答知识库，实现与现行有效政策文件相关的各类问答信息的梳理、汇集、管理和发布，面向用户提供

政策问答信息的智能检索、分类浏览及动态更新服务。同时，政策问答信息可纳入智能问答知识库，实现统一应用。

（2）开发智能问答模块

采用自然语言处理、大模型、智能搜索等技术，基于政策问答知识库实现业务咨询的智能化、即时化交流，提供 7*24 小时自动化、场景化和交互式问答服务。

2.2 网站运维提升服务

（1）网站改版优化

根据政府网站发展趋势和中省市检查考核要求，结合网站重点服务内容和业务需求，开展网站改版设计、网站页面优化调整、网站栏目梳理调整、网站前端开发实施等工作。

（2）专题策划与制作

根据中省市要求及部门重点工作和热点活动需要，规划建设网站专题专栏，提供专题专栏策划与制作服务，专题制作流程具体包括设计、切图、制作模板、创建专题栏目、实施、测试、交付。（全年不少于 5 个专题专栏）。

（3）政策解读服务

开展本部门相关政策、重要文件、部门会议、统计分析等重点信息政策解读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具体包括政策图解和动漫解读等形式（全年政策图解不少于 10 个，动漫解读不少于 3 个）。

2.3 网站日常普查监测服务

（1）系统实时监测

提供网站监测系统，针对网站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测，实现网站首页更新、栏目更新、错敏信息、隐私泄露、外链暗链、首页连通性、栏目连通性、链接可用性等方面的实时监测和扫描，针对监测出的问题，及时预警提醒。支持手机短信、微信、邮件等预警方式。

（2）人工全面检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文件），按季度提供全面人工检查、核实与监测服务，结合系统监测结果，出具全面的监测报告。

（3）错敏信息监测

提供网站错敏信息监测服务，针对网站各类严重表述错误、错别字、敏感词和隐私泄露等进行实时监测、人工校对审核和预警提醒，人工复核准确率 $\geq 98\%$ 。

2.4 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1）提供政务新媒体监测系统

提供政务新媒体监测系统，对单位下属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账号的内容更新、错敏信息、隐私泄露、外链暗链等实施动态监测和预警提醒。

（2）按季度输出监测分析报告

按季度输出监测分析报告，针对新媒体内容更新、栏目可用性、功能可用性、互动回应、账号运营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

2.5 驻场运维服务

(1) 派驻不少于 2 名专职运维人员，负责网站日常内容采集和技术维护管理、信息初审、网站日常检查、网站错敏信息修改、网站内容断错链修改、网站问题整改跟踪、需求收集与反馈、留言处理等工作。

(2) 协助完成季度/年度网站自查、国办普查迎检及《政府网站工作报表》编制。

(3) 提供网站运维培训服务，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业务培训，覆盖信息编辑、审核发布等全流程操作规范。

3. 其他要求

3.1 运维服务要求

(1) 服务周期 1 年，以具体服务期限为准。

(2) 乙方承诺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服务。乙方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做出相应的故障或责任判断并处理相关问题，协助甲方处理后继事宜。如因乙方工作拖延或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将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项目组织机构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保证在此项目服务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和人员质量。

3.2 质量保证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完成后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2)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质量。

(3)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文件）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检查指标。在市政府办公厅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每次的检查通报中，甲方通报扣分项不得高于5分。

第三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日期起）。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RMB ¥285000.00元），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技术、维护及税费等所有费用。经双方约定，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
¥171000.00 元

(2) 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

元整，小写：¥114000.00。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 号：611301134018001296611

第五条 本合同的委托经费由乙方以技术服务委托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书面调查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委托工作和使用委托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逻辑发生变化；
2. 项目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增加或减少功能等；
3. 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系统委托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4. 双方在项目委托过程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委托成果：

1. 委托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本项目运维服务报告，纸质版一份。

2. 委托成果交付的地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程序：甲乙双方按照以下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1) 项目服务到期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双方人员共同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提交服务交付成果和相关文档，甲方对交付成果进行审查，检查其完整性和符合性。同时，甲方对服务完成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评估，确认其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3) 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进行整改。

(4) 乙方完成问题整改后，甲方对整改后的服务成果进行复验，确认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5) 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完成项目验收。

2. 验收标准：

(1) 项目交付成果完整、准确，符合合同要求。

(2) 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满足业务需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委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负责与该第三方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并承担其自身由此产生的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支出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对第三

方的损害赔偿金、获取该服务或服务成果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或服务成果而遭受的损失等)。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委托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3.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软件许可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披露，并保证已取得第三方的许可，可以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乙方承诺开发软件中不包含未披露的需另外经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内容。

4.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网站建设的标识、图片、文字、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5.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技术信息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条 乙方利用委托经费所购置与委托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

1. 技术要求和指导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指导、包括委托过程讲解、功能讲解、使用维护讲解和管理讲解等。

2. 地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委托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3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

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委托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技术风险；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人/委托人： 元解宁 (签名)

法人/委托人： 王 (签名)

联系方式： 20217610

联系方式： 1507556063

2025年 6 月 18 日



2025年 6 月 18 日



